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4年施政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及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部分措施已於 2014 年施政報告中闡釋。

理念

2. 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和經貿樞紐，在制度上有優勢，可以在國家進一步發展的過程中繼續發揮積極作用，從而促進香港自身的發展。特區政府重視香港與內地的關係，並會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通過多項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全方位提升香港和內地省市的經貿關係。政府還會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繼續推進與內地的經濟及金融合作。就港台關係方面，我們會繼續以積極、務實和互惠的精神，致力促進香港和台灣多範疇、多層次的交流和合作。

3. 我們將會推行的新措施及持續落實的措施簡述如下-

新措施

- (a) 在內地北部及東部地區各設立一個聯絡處，以加強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的工作，並於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辦）成立後籌備在內地中部地區設立一個聯絡處；

持續推行的措施

- (b) 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內《港澳專章》的各項政策措施，並為配合國家擬訂「十三五」規劃開展準備工作；
- (c) 通過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深化區域合作；
- (d) 繼續配合廣東省政府和廣州、珠海及深圳市政府的工作，推進南沙、橫琴及前海的發展；
- (e) 提升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並加強這些辦事處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關係，為在內地的港人及港資企業提供更佳協助；
- (f) 籌備於 2014 年設立駐武漢辦；以及
- (g) 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加強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旅遊、文化、民生及其他領域的交流合作。

新措施

在內地增設聯絡處

4. 隨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今年 1 月 10 日批准開設駐武漢辦主管職位的建議，我們正推進有關工作以期駐武漢辦於今年第二季左右成立，特區政府在內地的辦事處網絡將有更全面的佈局，分別有東部的駐滬辦、南部的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西部的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辦)、北部的駐京辦及中部的駐武漢辦。

5. 目前特區政府在內地亦設有三個聯絡處，分別是隸屬於駐粵辦的深圳聯絡處和福州聯絡處，以及隸屬於駐成都辦的重慶聯絡處¹。為進一步完善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我們將會先後在北部及東部地區各設立一個聯絡處，以加強特區政府駐京辦及駐滬辦的工作，並於駐武漢辦成立後籌備在內地中部地區設立一個聯絡處。

6. 我們正積極推進在駐京辦下設立聯絡處的工作，初步屬意選址遼寧省瀋陽市。在國家實行振興東北發展戰略下，近年東北發展開始成熟。當地的港資企業代表亦指出，東北資源豐富，且獲中央政府推動發展，是香港企業到當地投資發展的理想時機。在東北地區，以遼寧的經濟實力最為突出，遼港經貿關係亦最為緊密。同時，遼寧的省會城市瀋陽擁有便捷的交通網絡，連接吉林省、黑龍江省和京津地區，以及俄羅斯和其他東北亞國家，是東北的政治、經濟和交通中心。在瀋陽設立聯絡處，可協助港人港商把握東北迅速發展的機遇。

持續推行的措施

國家五年規劃

7. 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內《港澳專章》的各項政策措施是特區政府的工作重點。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一直督導及統籌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有關落實各項政策措施的工作。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亦已開展配合國家擬訂「十三五」規劃的前期工作。現階段，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將就其初步選取的研究課題徵詢業界及相關諮詢委員會，聽取他們的意見，才歸納整理成特區

¹ 除了人手編制和服務範圍較小外，聯絡處的職能與駐內地辦事處大致相若，包括加強與有關省市政府聯繫和溝通、促進經貿關係、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推動香港與有關省市合作和宣傳香港等。

可能就「十三五」規劃正式提交的建議。

深化區域合作

8. 特區政府會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更好利用現有的區域合作平台，包括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為香港的企業和居民開拓更多商機和事業發展機會，並為國家的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加強與泛珠三角地區的合作

9.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泛珠論壇)是重要的區域合作平台，涵蓋內地九個省區²以及香港和澳門兩特區，人口和生產總值均佔內地近三分之一。今年，香港將與廣東和澳門聯合承辦第十屆泛珠論壇，深化與泛珠省區的合作。我們會統籌相關政策局做好籌備工作，利用香港與國際廣泛而緊密的連繫，發揮作為國際資金、人才和技術的「超級聯繫人」角色，以尋求更多合作空間和商機。

粵港合作

10. 廣東省是香港與內地各地區合作中最重要的小伙伴，特區政府會繼續通過現行機制，包括每年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粵港合作工作會議以及粵港合作框架下的各個專責小組，與廣東省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全力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達致互利雙贏。

11. 行政長官梁振英與廣東省省長朱小丹在去年 9 月在香港共同主持了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會議。會議上，雙方討論了各主要領域的合作情況，包括推動粵港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金融發展、專業服務、旅遊合作、商貿合作、科技合作、創意產業、口岸建設、環保合作、教育

² 包括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和雲南。

合作、打擊走私活動及重點合作區域等，並確認《2013 年重點工作》內共 84 項合作項目的整體進度理想。雙方亦於會後簽署了八份合作意向書和協議書。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及各相關政策局會繼續致力落實《框架協議》各範疇的合作。我們正按粵港雙方在第十六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就 2014 年合作方向達成的共識，草擬粵港合作《2014 年重點工作》，主要範疇包括：積極推動在 2014 年率先基本實現粵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爭取擴大跨境人民幣貸款的試點範圍至南沙和橫琴，優化跨境學童的交通配套安排，共同採取持續有效的措施打擊水貨走私活動，以及繼續推動南沙、橫琴和前海的發展等。雙方計劃在今年第一季於香港召開的第十九次粵港合作工作會議上，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與廣東省副省長招玉芳共同簽署《2014 年重點工作》。

推動南沙、橫琴及前海發展

13. 南沙、橫琴和前海都是國家「十二五」規劃《港澳專章》內的粵港澳重大合作項目。三個新區雖然各有自己的發展規劃，並獲中央政府給予不同的發展定位和支持政策，但共通點是，三者皆是以深化粵港合作為主要發展策略。特區政府會繼續配合廣東省政府推動三地的發展，協助香港業界通過三個重點合作區域，拓展在內地的業務。

14. 南沙方面，穗港雙方已達成共識共同爭取在落實《南沙規劃》實施細則內納入優惠港商的措施。特區政府會繼續通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機制，以及穗港合作專責小組，積極配合廣東省和廣州市政府發展南沙的工作，並就南沙新區可如何推動港人港商參與發展，反映業界的意見。

15. 橫琴發展方面，為配合港珠澳大橋落成後會大大縮短香港與整個珠江口西岸地區的實際距離，便利港商在橫琴發展，特區政府已與珠海市達成共識，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框

架下成立專責小組，就協助港商把握珠海、橫琴發展機遇加強合作。

16. 前海方面，國務院在 2012 年 6 月批覆了一系列支持前海開發開放的政策（《前海政策》）。至今，22 條政策中有 16 條已經基本落實，其餘 6 條正由有關部委研究或草擬實施細則。特區政府會繼續就前海發展收集香港業界的意見，並與深圳及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反映業界的意見，協助業界把握前海發展的機遇開拓內地市場。

「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

17. 行政長官於 2013 年施政報告宣布重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於去年 10 月成立，就促進與內地的經貿合作，包括探討南沙、橫琴、前海和河套等地和香港未來發展的關係、機遇和合作模式，及進一步落實香港與內地貿易自由化及投資便利化，以協助業界加快拓展內地市場，加強與內地更多地區的合作等各方面，聽取香港業界的意見。

提升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

18. 我們已提升各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駐成都辦新增的入境事務組已在去年 10 月投入服務。各辦事處設立了專責人員加強與不同港人和團體的聯繫，並編製實用生活資訊小冊子。為協助港商把握發展先機，駐京辦就港商關注的全國性政策如稅務、勞務和知識產權等進行了調研，並安排專家在內地舉辦講座及編製《專題通訊》，各辦事處亦加強發放省市重大發展和招商項目的資訊。此外，各辦事處會透過不同的媒介宣傳香港，並加強與貿發局和旅發局駐內地辦事處協調和合作。我們會繼續統籌各個駐內地辦事處做好支援在內地港人港企的工作。

成立駐武漢辦

19. 我們正全力推進成立駐武漢辦的工作，包括物色相關人手及辦公地點等，以期於今年第二季左右開始投入服務。駐武漢辦會接觸當地的不同港人和團體，了解他們的情況和服務需要，並參照現有駐內地辦事處的服務，積極提供支援。駐武漢辦亦會加強在當地的政府對政府工作，推動香港與中部省份的合作，為港人港商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

港台關係發展

20. 香港和台灣分別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港台兩會」”）就公共政策進行交流合作，並推出了多項惠及雙方民眾的措施。兩會合作項目已由經貿、文化領域，擴展到教育、執法人員交流、城市管理等民生環節。過去一年，兩地出口信用保險機構及學歷評審機構分別簽訂協議，加強雙方合作；三名政策局長亦分別率團訪台，考察當地的環保設施、經活化的歷史建築，以及港口建設。來年，我們會繼續透過「港台兩會」，深化兩地不同領域的交流合作。

21. 另外，我們在台灣的綜合性辦事機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繼續發揮其在地優勢，與台灣當局、縣市政府、島內主要經貿、文化、學術團體、媒體，以及在台港人港商建立緊密聯繫，並透過舉辦及參與不同活動（例如「香港週」、「城市交流論壇」等），宣傳香港的優勢和形象，持續促進兩地往來，讓台灣民眾體會到香港的發展和獨特文化。

總結

22.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4年1月16日